

山西省文水县庄头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整合区块石英砂岩矿（共生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石灰岩）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晋博矿评字[2025]第 024 号

评估对象：山西省文水县庄头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整合区块石英砂岩矿（共生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石灰岩）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出让机关：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博瑞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山西省文水县庄头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整合区块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其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此，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在上述目的下为委托方确定山西省文水县庄头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整合区块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储量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范围：依据《矿业权评估合同书》，本次评估范围为《山西省文水县庄头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整合区块石英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 6 月 30 日）》（山西省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及《山西省文水县庄头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整合区块石英砂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山西省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确定的开采范围内经核实备案的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保有资源量中的新增部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整合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5419.63 万吨，其中：石英砂岩资源量 815.90 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岩资源量 432.2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4171.53 万吨。上述保有资源量中，新增部分为 5158.23 万吨，

其中：石英砂岩 554.50 万吨，共生建筑石料用白云岩 432.20 万吨，共生建筑石料用灰岩 4171.53 万吨。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新增保有资源量 5158.23 万吨。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评估主要参数：

（1）石英砂岩

参考案例一：山西省交城县富来石料厂资源整合区块新增资源量（未有偿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保有石英砂岩新增资源量 968.0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745.52 万元，总调整系数为 0.5712，评估矿区与案例一的对比价值为 997.00 万元。

参考案例二：和顺县华宇矿产资源开采有限公司石榴子石矿区石英砂岩白云岩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保有石英砂岩新增资源量 1939.1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531.56 万元，总调整系数为 0.2843，评估矿区与案例二的对比价值为 1004.02 万元。

（2）建筑石料用白云岩

参考案例一、交口县金星石料厂整合区块冶镁用白云岩矿（共生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石灰岩）（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保有建筑石料用白云岩新增资源量 12082.09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615.52 万元，总调整系数为 0.0360，评估矿区与案例一的对比价值为 309.84 万元。

参考案例二、山西省中阳县五鑫石料厂整合区块建筑石料用石灰岩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有建筑石料用白云岩新增资源量 832.1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09.73 万元，总调整系数为 0.5351，评估矿区与案例二的对比价值为 326.24 万元。

参考案例三、文水县腾锦石料有限公司整合区块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新增资源量 23795.6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7760.52 万元，总调整系数为 0.0186，评估矿区与案例三的对比价值为 330.57 万元。

（3）建筑石料用灰岩

参考案例一、文水县腾锦石料有限公司整合区块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新增资源量 23795.6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7760.52 万元，总调整系数为 0.1760，评估矿区与案例一的对比价值为 3126.12 万元。

参考案例二、交城县柳则沟石料厂整合区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新增资源量 10614.0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161.49 万元，总调整系数为 0.3846，评估矿区与案例二的对比价值为 3138.80 万元。

参考案例三、山西省交城县锋辉采石场整合区块建筑石料用石灰岩（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新增资源量 6653.0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988.92 万元，总调整系数为 0.6161，评估矿区与案例三的对比价值为 3073.46 万元。

评估结论：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前提下，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山西省文水县庄头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整合区块石英砂岩矿新增保有资源（合计 5158.23 万吨，其中石英砂岩 554.50 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岩 432.2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4171.53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435.5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其中：石英砂岩新增 554.5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 1000.51 万元，折合吨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80 元；

建筑石料用白云岩新增 432.20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 322.22 万元，折合吨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0.75 元；

建筑石料用灰岩新增 4171.53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 3112.79 万元，折合吨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0.75 元。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本评估结论有效期：若评估结果公开，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若评估结果不公开，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报告需提交委托人后使用。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出有效期，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3、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4、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使用；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必然相等。

5、报告使用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以及超出评估结论有效期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山西省文水县庄头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整合区块石英砂岩矿（共生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石灰岩）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内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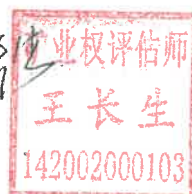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王长生

项目负责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

王长生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

胡建龙



山西博瑞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